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6[00012]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东安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
-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36]号
- 项目包名：东安县县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49349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叁佰肆拾玖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2-25，完成日期：2026-12-31。总日历天数：310天。
地点：东安县

4. 付款：

乙方提交所有监测报告的盖章签字版扫描件及有效发票后，甲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甲方付款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邮寄所有纸质版报告。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东安县县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监测技术服务类别

本合同属于: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排污许可申报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限期治理验收监测

污染纠纷仲裁监测 生态环境监测 其他委托监测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完成东安县县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乙方现场采样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东安县;

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乙方应提供确切的联系方式以保证甲方检测委托单和检测方案等的准确传递,甲方依照乙方所提供联系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检测委托单,乙方根据甲方检测要求制定检测方案、调查方案。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质量要求,出具盖有CMA认证章检测报告3份,电子档及原始记录一份。要求检测报告数据准确,标准适用规范、调查内容详实。原始记录需包括采样及分析全过程原始记录及质控记录,检测报告需附采样图片。

5. 报告出具时间: 采样或调查完成后10 个工作日(以后完成内容时间计)。

6. 如甲方对乙方检测的数据、调查结果有所异议,须在乙方检测的数据、调查结果出具后10日内提出。经双方协商后,乙方给予合理的答复,如因甲方或乙方的问题导致需复测或重新采样、调查,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问题方承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甲方保证提供的项目资

料与项目的实际内容相符，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或合同终止，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发生工作量的费用。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149349元，即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玖仟叁佰肆拾玖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公司账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款项付给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乙方业务人员，合同指定项目联系人及其他非财务人员）。未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公司账户视为未支付。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韶山路支行

用 户 名：湖南国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810000098184000001

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银行对公转账 支付乙方。

4.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提交所有监测报告的盖章签字版扫描件及有效发票后，甲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甲方付款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邮寄所有纸质版报告。

乙方递交正式的监测报告及其它所有监测资料和有效发票，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票据凭证，在七个工作日内将监测款项一次性转付到乙方指定的帐户上。

第五条 除经甲方事先同意或者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对工作成果、阶段性成果和甲方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统称保密资料）应当予以保密。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机密。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

3. 保密期限：六年 。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六年。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采样、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等全过程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要求，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CMA资质的要求，分析检测的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监测方案”提出的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按“监测方案”要求对提交的监测报告审查无误后予以接收，乙方对所用相关资质的合法性及监测结果负全部责任。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时间以甲方收到合格的正式监测报告为准，地点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方利用乙/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报告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报告完成时间顺延。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拿到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甲方扣除乙方技术服务费总价0.05%。

3. 乙方应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客观，严禁弄虚作假。若乙方存在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不能按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价0.05%。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段竹园17763666778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谭博文18163763598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故意不履行本合同则赔偿对方同等金额的损失，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在终止合同前已服务的合格项目服务费用按比例支付，终止合同后的项目可由另一个标段中标公司完成或另寻合格的第三方监测公司以签订合同的方式完成：

1. 乙方被市级及以上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并被暂停或取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的；
2. 不能按时保质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且理由不被甲方接受的；
3. 甲方在乙方采样和监测分析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质量控制考核中不合格，且整改后还不合格的；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三份，原始记录复印件一份；
2. 相关的原始数据溯源追查和检查，乙方公司需积极配合和提供相关资料；
3. 如甲方有除本项目外的监测任务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时，乙方应第一时间派人进行技术服务，价格按成本价收取。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2-25

甲方：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蒋笃刚

委托代理人：陈建国

电话：13874723660

传真：

乙方：湖南国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徐全

委托代理人：杨茗

电话：17752816813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

开户支行：长沙银行韶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810000098184000001



附录1 :

2025年东安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东财购计2025[00136]号

合同编号 : 永东财合2026[00012]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7010100-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东安县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1	年	359,118	149,349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49,349 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叁佰肆拾玖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国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2月25日